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駿逸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1
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10078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80240200J_1110010661_prin、380240200J_1110010661_ATTACH、
380240200J_1110010661_ATTACH、380240200J_1110010661_ATTACH、
380240200J_1110010661_ATTACH (376735100E_111007816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7816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78163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10078163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10078163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檢送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公告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動檢查處111年8月19日桃檢職字第1110010661號函暨勞動部111年8月18日勞職授字第111020349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電子檔可至本府勞檢處官網最新消息專區下載，亦可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全球資訊網站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>)之公佈欄，請自行下載。
- 三、檢附來函相關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
章
2022/08/23
07:48:58

總務處

111/08/23 08:10



1110006475

有附件